

证券代码：837574 证券简称：博昇光电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9:00-12:00。

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574	博昇光电	2022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齐伟、张伟律师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

## 2021 年度工作情况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财务管理中心阐述 2021 年公司财务运营状况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：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21 年聘请了中喜会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：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：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1,916,381.12 元,未弥补亏损-11,916,381.12 元,公司实收股本 20,456,567.00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.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2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3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#### 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：黄俊国，联系电话： 027-8136344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住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